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4
判例 1465: 《仲裁示范法》第 12 条第(2)款; 第 13 条第(3)款; 第 18 条; 第 34 条 - 波兰: 卡托维兹上诉法院, V ACz 1106/12, <i>A. L. 诉 (...)Spółka Akcyjna w P.</i> (2013 年 1 月 16 日) .	4
判例 1466: 《仲裁示范法》第 13 条第(3)款 - 波兰: 波兹南上诉法院, I ACz 1703/12 (2012 年 10 月 18 日)	5
判例 1467: 《仲裁示范法》第 8 条; 第 11 条第(3)款; 第 18 条 - 波兰: 比亚韦斯托克上诉法院, I ACz 444/11, <i>Iwona G. 诉 A. Starosta i Wspólnicy spółka jawna w B.</i> (2011 年 5 月 9 日)	5
判例 1468: 《仲裁示范法》第 5 条; 第 33 条 - 新加坡: 上诉法院[2012 年], SGCA 57, <i>LW Infrastructure Pte Ltd 诉 Lim Chin San Contractors Pte Ltd</i> (2012 年 8 月 16 日)	6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纽约”公约》(《纽约公约》) - 有关的判例	8
判例 1469: 《纽约公约》第一条; 第四条第(2)款; 第五条第(1)款(b)项; 第五条第(1)款(d)项, 第五条第(1)款(e)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湖北荆门中级人民法院, [编号]第 19(2013)号, <i>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诉 Jinshan Jiawei Textiles Enterprises, Ltd.</i> (2014 年 1 月 20 日)	8
判例 1470: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1)款; 第五条第(2)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天津高等人民法院, [编号]第 15(2012)号, <i>China National Chartering Co. 诉 Guangdong Liwen Paper Manufacturing Ltd.</i> (2012 年 5 月 5 日)	9



判例 1471: 《纽约公约》第四条; 第五条; 第五条第(1)款(b)项 - 大韩民国: 首尔中区法院, 2013 年, Gahap1407 (2013 年 7 月 5 日)	10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10
判例 1472: 《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 第 34 条;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35 条 - 新加坡: 高等法院[2014 年], SGHC 220, <i>Triulzi Cesare SRL</i> 诉 <i>Xinyi Group (Glass) Co Ltd</i> (2014 年 10 月 30 日)	10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5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465: 《仲裁示范法》第 12 条第(2)款; 第 13 条第(3)款; 第 18 条; 第 34 条

波兰: 卡托维兹上诉法院

V ACz 1106/12

A. L. 诉 (...) *Spółka Akcyjna w P.*

2013 年 1 月 16 日

原文波兰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Karol Zawislak

[**关键词:** 仲裁协议; 仲裁员的独立性; 质疑; 平等待遇; 裁决-撤销]

格利维采地区法院基于仲裁规则的单独条文无效不一定导致整个仲裁协议无效这一理由驳回一项诉求。该法院还指出, 虽然所指称的某些仲裁员的公正性存在疑问可在对这些仲裁员提出质疑的程序中(对应于《仲裁示范法》第 12 条第(2)款的《波兰民事诉讼法典》第 1174 条第 2 款)或在关于撤销裁决的申请中(对应于《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的《波兰民事诉讼法典》第 1206 条)发挥重要作用, 但存在疑问一事仍然与评价仲裁协议是否有效无关。法院还拒绝采信仲裁协议因为违背“社区生活原则”而无效的说法, 因为据指出, 若申请人勤勉行事, 就会看到在仲裁法院提供的仲裁员名册和在企业家登记簿上——两者都向公众提供——名册上的一些仲裁员与被告有着商业或经济关系。

申请人在上诉法院坚持同样的说法, 坚称仲裁协议缺乏效力, 地区法院驳回其诉求没有理由。卡托维兹上诉法院维持地区法院的裁定, 重申只有在违背当事人平等待遇这一根本原则(对应于《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的《波兰民事诉讼法典》第 1161 条第 2 款、第 1169 条第 3 款和第 1183 条)的情况下, 有关一些仲裁员公正性的疑问才可能导致仲裁协议无效。在没有这项前提条件的情况下, 适用的《仲裁规则》和《波兰民事诉讼法典》中规定的质疑程序将是不必要的, 因为每当仲裁员被认为缺乏公正性时, 仲裁协议将被视为无效。上诉法院强调了这种推理的危险性, 这种推理将使任何当事人都有权仅仅通过对其中一名(或多名)仲裁员的公正性提出疑问而影响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因此, 上诉法院认为, 必须彻底审查《仲裁法院仲裁规则》和《波兰民事诉讼法典》中规定的仲裁员指定程序和关于仲裁员公正性的法律文书。

就本案而言, 很明显列在仲裁员名册上的人员参与了被告的商业活动(作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作为代理)。该名册还包括在工商会履行职责的人, 而被告是工商会的成员。此外, 被告监事会一名前成员担任仲裁法院主席团成员(负责评估关于质疑仲裁员的动议的机构)。不过, 法院指出除该人以外, 主席团中还有另两人与被告无关。因此, 关于这种情况也许导致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庭构成方面享有“更多权利”的说法被认为并不合理。此外, 主席团关于质疑仲裁员的决定并非最终决定: 不满意的当事人有权按照第 1176 条第 6 款(对应于《仲裁示范法》第 13 条第(3)款)提出动议。由于诉求的依据仅仅是(名册中

所列 31 名仲裁员中的) 一些仲裁员缺乏公正性, 并无违背当事人平等待遇原则的情事发生, 不能宣布仲裁协议无效。另外, 《波兰民事诉讼法典》或适用的《仲裁规则》的其他条文均确保当事人平等待遇原则得到遵守。鉴于被告并不掌握仲裁员名册所列人员的信息, 因此必须认为关于被告在订立仲裁协议时故意、有意寻求将原告置于不利情形的说法不合理。因此, 上诉法院裁定并无违背“社区生活原则”的情事发生, 对诉求予以驳回。

判例 1466: 《仲裁示范法》第 13 条第(3)款

波兰: 波兹南上诉法院

I ACz 1703/12

2012 年 10 月 18 日

原文波兰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Karol Zawisłak

[关键词: 仲裁员——质疑; 程序]

地区法院收到一项动议, 对从民事仲裁法院 (Cywilnego Sądu Arbitrażowego) 名册上指定的一名仲裁员提出质疑, 地区法院裁定终止程序。在未就质疑程序作出裁定之时, 民事仲裁法院 (被质疑的仲裁员为该法院的成员) 作出了一项裁决。地区法院认为, 在所述情形中, 质疑仲裁员的动议无关紧要。申请人对该裁定提出上诉。

上诉法院维持地区法院的裁定, 指出根据对应于《仲裁示范法》第 13 条第(3)款的《波兰民事诉讼法典》(Kodeks postępowaniacywilnego) 第 1176 条第 6 款, 提出质疑一名仲裁员的动议对仲裁庭处理的程序没有影响。此种动议不应妨碍一名仲裁员参加仲裁庭的工作或排除其这样做的权利。此外, 在一名仲裁员被质疑的情况下, 他或她没有义务回避参加案件的处理, 如《波兰民事诉讼法典》第 51 条所规定。仲裁庭包括被质疑的仲裁员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如同在本案中一样, 可以在就质疑仲裁员动议作出裁定之前作出裁决。

在本案中, 质疑动议的目的是不让该仲裁员参与裁决书的编拟。因此, 地区法院合理地援引《波兰民事诉讼法典》第 366 条第 2 款终止了程序。

判例 1467: 《仲裁示范法》第 8 条; 第 11 条第(3)款; 第 18 条

波兰: 比亚韦斯托克上诉法院

I ACz 444/11

Iwona G. 诉 A. Starosta i Wspólnicy spółka jawna w B.

2011 年 5 月 9 日

原文波兰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Karol Zawisłak

[关键词: 仲裁协议; 效力; 权限; 平等待遇]

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 将争议提交地区法院。被告援引法院缺乏管辖权, 因为双方当事人受一项仲裁协议约束 (对应于《仲裁示范法》第 8 条的《波兰民事

诉讼法典》第 1165 条第 1 款)。地区法院认定仲裁协议载于一项公司契约中, 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存在问题, 因为据指称该协议违背了《波兰民事诉讼法典》第 1161 条第 2 款(对应于《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所规定的当事人平等待遇原则。根据仲裁协议, 仲裁庭必须由一名超级仲裁员组建, 该超级仲裁员由公司每一名股东提名的各仲裁员指定。地区法院认为本条款违背了当事人平等待遇原则, 因为在七名仲裁员中, 只有一名仲裁员由申请人指定, 因此申请人的利益未得到平等代表(与《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相一致的《波兰民事诉讼法典》第 1169 条第 3 款)。不过, 地区法院指出, 相关条款无效不会导致整个协议无效。仲裁协议的其余条款被宣布有效。因此, 由于就指定仲裁员作出规定的条款无效, 关于此事的国内法律规则(对应于《仲裁示范法》第 11 条第(3)款的《波兰民事诉讼法典》第 1171 条第 2 款)应予适用。

申请人提出上诉, 比亚韦斯托克上诉法院维持地区法院的裁定, 确认指定超级仲裁员的程序无效。

判例 1468: 《仲裁示范法》第 5 条; 第 33 条

新加坡: 上诉法院[2012 年]

SGCA 57

LW Infrastructure Pte Ltd 诉 Lim Chin San Contractors Pte Ltd

2012 年 8 月 16 日

原文英文

可查阅: www.singaporelaw.sg/sglaw/

[关键词: 追加裁决; 管辖权; 程序]

本案主要涉及自然公正规则在仲裁程序中的适用。

原告和被告就一个建筑项目订立一项合同。由于原告(作为被告的分包商)未在商定的竣工日期之前完成履约, 被告终止了分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争议(其中, 被告是申请人, 原告是被申请人)被提交一名独任仲裁员, 该仲裁员作出有利于原告的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均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高等法院作出有利于被告的裁决, 将终局裁决发回仲裁员重新考虑。仲裁员作出了有利于被告的补充裁决。终局裁决和补充裁决均包括所裁定金额的利息条款(即裁决后利息)。

在作出补充裁决将近四周之后, 被告根据《仲裁法》第 43 条第(4)款请求由仲裁员作出追加裁决, 专门处理裁决前利息。事实上, 被告对利息的诉求包括裁决前利息和裁决后利息, 而仲裁员在补充裁决中忽略了裁决前利息。在该请求提出三天之后, 仲裁员作出追加裁决, 其中包括作为裁决前利息的又一笔款项, 尽管原告在被告向仲裁员提出请求之后未提交任何材料。

在高等法院, 原告声称应宣布追加裁决无效, 因为被告的诉求和由此产生的追加裁决超出了《仲裁法》第 43 条第(4)款的范围, 该条款述及裁决和追加裁决的改正或解释。或者, 原告请求撤销追加裁决, 因为在作出该裁决时未给予原告申述权, 这一点构成对自然公正的违背。高等法院撤销了追加裁决, 但拒绝宣布该裁决无效。随后该案件被提交上诉法院。

首先，该法院指出，颁布新的《仲裁法》是为了使国内仲裁与《国际仲裁法》（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为基础）所载的国际仲裁原则和国际惯例相一致。至于法院宣布一项追加裁决无效的权力，法院指出，考虑到《仲裁法》第 47 条（与《仲裁示范法》第 5 条相一致），必须认为重要的干预受到限制，除《仲裁法》规定的例外情形外，法院没有确认、变更、撤销一项裁决或将裁决发回重审的管辖权。由于新的《仲裁法》并未载有法院宣布一项裁决无效的条款，法院拒绝了原告的诉求。在作出解释时，法院强调《国际仲裁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在就《仲裁法》的解释提供指导意见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对于类似条款而言。在本案中，应当考虑《仲裁示范法》第 5 条及其评注。

法院进一步处理了在作出追加裁决时是否违背了自然公正规则这一问题。原告指称《仲裁法》和《仲裁示范法》含有“通知要求”，而被告的说法依赖《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草案的分析性评注，秘书长的报告》（A/CN.9/264）关于《仲裁示范法》第 33 条的评注，其中指出：“如果仲裁庭认为请求（不一定是被忽略的诉求）有道理，应当作出一项追加裁决，而不管是否需要为此进一步举行任何听讯或采集证据。”

法院首先指出，被告错误地援引了《仲裁法》第 43 条第(4)款未就另一方当事人的申述权作出明确规定这一事实。第 43 条第(4)款仿效的是《仲裁示范法》第 33 条第(3)款，因此“与解释《仲裁示范法》第 33 条第(3)款有关的材料也将有助于解释《仲裁法》第 43 条第(4)款”。法院进一步强调，载于第 43 条第(4)款和《仲裁示范法》第 33 条的“通知要求”不仅仅是如被告所指称的仲裁程序一方当事人在与仲裁员通信时需要告知另一方当事人这项一般原则的延伸。参考《示范法》准备工作文件和贸易法委员会随后的讨论，法院澄清说，“通知要求”意味着原告有机会对被告关于追加裁决的请求作出响应。此种响应的机会源于《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的公平性标准（《仲裁法》第 22 条与之相一致），并在载于《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在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后”一句中得到强调。因此，《准备工作文件》所采取的办法与被告的说法完全相反。《仲裁示范法》第 33 条第(3)款的目的是允许仲裁庭就需要进行补充听讯或提供补充证据的诉求以及不需要此类补充听讯或补充证据的诉求作出追加裁决，只要诉求在仲裁庭职权范围之内。

在这方面，法院也表示不同意高等法院的意见，高等法院认为，追加裁决所必需的所有材料和证据必然已在主要仲裁程序期间提交仲裁庭，作出裁定不需要进一步提供任何材料。法院认为，仲裁庭首先必须就管辖权问题作出决定，即仲裁中提出的一项诉求是否确实被忽略，在这样做时仲裁庭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作出申诉的机会。被告所援引的来自《分析性评注》的措词适用于实质性问题，这些措词意味着一旦仲裁庭裁定一项诉求被忽略，就必须作出一项追加裁决以处理未解决的问题，而且不管是否需要额外证据，都必须这样做。“《分析性评注》中的措词绝没有排除提出证据……或举行听讯的机会”。

鉴于以上所述，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在作出追加裁决时违背了自然公正规则，因为没有给予原告作出响应的机会。此外，法院认定对于实质性问题也违背了

自然公正规则，即是否应判付裁决前利息，如果是，在多大程度上应当判付。要是给予原告作出申述的机会，仲裁员也许会在追加裁决中采取不同的做法。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法院确认了高等法院的裁定，撤销了追加裁决。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469: 《纽约公约》第一条；第四条第(2)款；第五条第(1)款(b)项；第五条第(1)款(d)项，第五条第(1)款(e)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荆门中级人民法院

[编号] 第 19 (2013)号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诉 Jinshan Jiawei Textiles Enterprises, Ltd.

2014 年 1 月 20 日

原文中文

可查阅：www.court.gov.cn

本案涉及在中国申请承认和执行一项英国裁决。申请人（卖方）和被申请人（买方）订立一项棉花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任何争议应提交设在英格兰利物浦的国际棉花协会（棉花协会），以便根据其规则进行仲裁。随后，买方拒绝履行商定的合同，卖方向棉花协会申请仲裁，棉花协会作出了有利于卖方的裁决。买方没有遵守仲裁裁决，卖方向湖北荆门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承认该裁决。

该法院确认中国和联合王国均为《纽约公约》缔约国，根据《纽约公约》第一条，申请人有权向一家中国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承认和执行裁决。由于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内提交了申请，荆门中级人民法院可以对本案作出裁决。在程序期间，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符合《纽约公约》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不过，法院认定，证据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也符合《纽约公约》关于裁决的翻译与核证的规定；中文译文是准确的，申请人在利用翻译服务和公证人服务时履行了尽职义务。公证人证明上的差错不一定导致该证明失去证据价值。除非被申请人提供公证人证明上有差错的证据，否则法院将把文件视作有效证据。

被申请人还基于四条不同的理由反对承认裁决，这四条理由均被法院拒绝。首先，被申请人声称，双方当事人之间的销售合同只规定争议应按照棉花协会的规则和章程通过仲裁来解决，并未指定一家仲裁机构。因此，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1)款(a)项，棉花协会对本案没有管辖权。法院坚持认为，棉花协会应是符合 1996 年《联合王国仲裁法》第 6 条第(2)款的仲裁机构。其次，被申请人声称棉花协会未按《纽约公约》第五条第(1)款(b)项要求就仲裁程序向被申请人提供适当通知。法院裁定基于案件事实以及 1996 年《联合王国仲裁法》第 76 条和《棉花协会章程》第 316 条的规定，该抗辩理由不可采信。其三，被申请人声称仲裁裁决属于《纽约公约》关于仲裁庭的组成和仲裁程序的第五条第(1)款(d)项的范畴。法院认定这一问题要求对仲裁裁决进行实质性审查，这一点超出法院作为审查机关的职权范围。因此该抗辩理由不可采信。其四，被申请

人声称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1)款(e)项，仲裁裁决对当事人没有约束力，因此不可执行。不过，法院裁定鉴于案件事实，这一说法不能成立。

基于上述理由，法院承认棉花协会裁决的有效性，命令被申请人在法院裁定三十日之内履行付款义务。

判例 1470：《纽约公约》第五条第(1)款；第五条第(2)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高等人民法院

[编号]第 15 (2012)号

China National Chartering Co. 诉 Guangdong Liwen Paper Manufacturing Ltd.

2012 年 5 月 5 日

原文中文

可查阅：www.court.gov.cn

本案涉及关于一项海事担保合同的争议。2012 年 11 月，香港一家租船公司（下称“租船公司”）和原告订立一项关于租一艘船从越南向华南运送货物的租船合同。被告为一家中国制造商（下称“担保人”），被告担任租船公司的履约担保人。担保人签署了一份担保函，其中规定天津海事法院将对因不履行租船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拥有管辖权，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担保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当租船公司未在合同规定付款日期支付租船费用并请求撤销合同时，原告将争议提交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要求依据合同作出对租船公司不利的仲裁。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认定租船公司和原告之间的合同关系已经有效确立，租船公司应对随后违背合同承担赔偿责任。仲裁庭裁决对原告作出金钱上的损害赔偿，原告随后向香港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不过，一旦准予承认，租船公司将会破产，原告就不能执行裁决。因此原告在天津海事法院对被告提出诉讼，要求被告对租船合同未得到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并履行其在担保合同条款下的义务。

天津海事法院认定：(一)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的仲裁裁决已经过公证和核证，因此既符合《纽约公约》，也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加入《纽约公约》的决定；(二)并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1)款和第(2)款所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一项仲裁裁决的情形；以及(三)裁决没有违背中国加入《公约》时作出的保留。法院得出的结论是，裁决可以作为中国民事诉讼中的证据予以采信。此外，由于担保人和原告订立担保合同的程序根据《中国公司法》相关条款是有缺陷的，担保人在租船公司破产情况下承担的租船公司债务不得超过一半。因此，天津法院认定被告应负担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裁决中租船公司赔偿责任的一半，并下令立即支付。被告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认定下级法院适用法律正确无误，确认上述裁定，并驳回了案件。

判例 1471：《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五条；第五条第(1)款(b)项

大韩民国：首尔中区法院，2013 年

Gahap1407

2013 年 7 月 5 日

原文韩文

未发表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Haemin Lee

原告是一家设在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的有线电视广播公司，被告是一家从事广播业务的韩国公司。双方当事人签订一份许可合同，其中保证被告享有在大韩民国转播原告拥有的电视节目的专属权利，被告向原告支付许可费。

后来，原告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寻求被告支付未付的许可费。仲裁庭作出裁决，全盘接受原告的诉求。

原告寻求执行上述裁决。韩国法院认定仲裁裁决满足《纽约公约》关于执行的所有要求，因为原告提交了仲裁协议和仲裁裁决的副本和译文，副本和译文按照《纽约公约》第四条经过适当核证。因此，法院认定允许强制执行，因为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拒绝的理由。

被告声称应当基于《纽约公约》第五条第(1)款(b)项拒绝执行，因为被告在仲裁程序期间未能指定律师，而且被告的首席执行官未能亲自参加在香港举行的听证。不过，法院拒绝了这一说法，指出不能将《纽约公约》第五条第(1)款(b)项适用于当事人抗辩权受到侵犯的每一种情形，只能适用于此种侵犯较为严重因而不可接受的情形。在本案中，法院认定被告的情形并不构成对其抗辩权的此种不可接受的侵犯。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和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472：《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第 34 条；《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35 条

新加坡：高等法院[2014 年]

SGHC 220

Triulzi Cesare SRL 诉 Xinyi Group (Glass) Co Ltd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原文英文

可查阅：www.singaporelaw.sg/sglaw/

摘要编写人：Anna Stepanowa

申请人(即卖方)是一家在意大利注册的公司，制造和生产用于清洗玻璃板的立式和卧式清洗机。被申请人(即买方)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制造和销售玻璃产品。双方当事人就销售和购买清洗机订立了三份合同。

由于供应的机器未通过验收测试，买方取消了所有三份合同。此外，买方要求偿还全部购货款并赔偿损失。卖方声称供应的机器是能用的，机器运行状况不

佳是买方厂房环境肮脏所致。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仲裁庭”）作出了有利于买方的裁决，驳回了卖方提出的所有反请求。

随后，卖方请新加坡高等法院（“法院”）以仲裁庭严重违规和违犯议事规则和《示范法》下的义务为由撤销裁决。卖方声称由于下述原因，裁决应予撤销：(一)仲裁庭未遵守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仲裁程序，特别是在专家证据方面（《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a)项(四)目；(二)双方当事人未按《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规定受到平等待遇；(三)仲裁庭违背了《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a)项(二)目规定的自然公正规则；以及(四)裁决违背了新加坡的公共政策（《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b)项(二)目），因为仲裁庭没有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

首先，法院裁定求助于专家证据的协议可以视作法院有义务遵守的程序性协议。《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a)项(四)目具有酌处性，因此，如果《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a)项(四)目下的理由之一存在的话，法院没有义务撤销裁决。在就撤销裁决作出裁定时，法院的重点是程序性违规的实质性或严重性。卖方提到程序时间表和程序时间表中所载“提交证人陈述”的指示。法院认定程序时间表由仲裁庭确定，而非通过当事人协商一致确定。而且，由于程序时间表构成仲裁庭下达的程序性命令，不能为适用第 34 条第(2)款(a)项(四)目之目的将其视为一项商定程序。

随后，法院裁定《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的目的是保护当事人不致因仲裁庭可能的不当行为而受到损害，无意保护当事人不致因自身的“失策或战略性选择”而受到损害。此外，第 18 条并不要求双方当事人受到相同对待，而是要求在整个仲裁过程中对所有当事人适用类似的标准。

法院还认定程序性公平只要求给予一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合理机会”，并不要求仲裁庭必须确保“当事人最佳地利用它有权利用的程序性步骤。”

卖方声称仲裁庭有义务适用作为合同管辖法律、新加坡已经签署和批准的《销售公约》，因此裁决与新加坡的公共政策有冲突，因为仲裁庭没有适用《销售公约》。法院指出仲裁庭裁定合同的适用法律是新加坡的法律。此外，以《货物销售（〈联合国公约〉）法案》（《货物销售法案》）（第 283A 章，2013 年修订版）为形式的国内立法赋予《销售公约》以效力，因此由于管辖法律是新加坡法律，仲裁庭将参考在新加坡生效的普通法律规章，包括《货物销售法案》。而且，在举证责任的前提方面，仲裁庭适用了《销售公约》第 35 条。如果仲裁庭应当考虑但未考虑《销售公约》的其他相关条款，这种情况属于法律错误，这种错误不涉及《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b)项(二)目下的公共政策理由。

法院最后处理了卖方以下论点，即所指称的仲裁庭未适用《销售公约》违背了新加坡遵守国际义务的政策，应当根据第 34 条第(2)款(b)项(二)目撤销裁决。法院指出公共政策概念应作狭义理解，未适用《销售公约》不能视为有冒犯性或视为违背新加坡“最基本的道德观念和司法”。法院还强调，新加坡通过了赋予《销售公约》法律效力的国内立法，从而履行了作为该《公约》签署国的义务。

法院声称，当事人签署的合同中均无法律选择协议，因此，根据仲裁协议（其中也包括商定的机构规则），确定新加坡法律为合同的管辖法显然属于仲裁庭的权力范围。由于卖方已同意适用国际商会规则，它也就同意按照仲裁庭确定的法律规则解决争议，即使不同意仲裁庭作出的选择。

因此，法院认定，在卖方申请所依据的理由中，并没有撤销裁决的理由。
